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坏账核销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确认已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予以核销，并计入2017年度损益。2017年度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合计3,365,160.13元，具体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的账目原值	核销原因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绍兴远东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收入	3,347,160.13	破产	否
仪征技协安装检修服务部	销售收入	14,000.00	十年以上账龄，已无此公司	否
仪征市金星安装维修部	销售收入	4,000.00	十年以上账龄，无法联系该公司	否
合 计		3,365,160.13		

本次申请核销的坏账形成的主要原因：账龄较长，公司经诉讼等多种方式和渠道对相应客户拖欠货款进行催收，仍催收无果，回收可能性很小，已实质产生坏账损失。因此，公司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但公司仍然保留对上述核销款项继续追索的权利。

二、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7 日